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霖行

法定代理人　黃桂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9 年4 月9 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 年4 月9 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09 年8 月9 日已滿4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1 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之109 年8 月1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佳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付　款　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	備　考
001	冠霖行 黃桂霖	金宏展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0	4,500元	109年2 月25日	KA0000000	